不合格食品“胡萝卜”、“菜豆”抽检、核查处置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3个月）

序号	食品抽检基本情况						任务来源/项目名称	原因排查	行政相对人信息	启动核查处置情况	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	企业采取措施	企业整改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食品名称/规格	抽样单编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不合格项目	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	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1	胡萝卜	XBJ2653011272550160 5	2026-6-28	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0.2mg/kg实测值:0.44mg/kg	被抽样单位名称：昆明市西山区天下粮仓食品经营部被抽样单位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中宝社区居委会磷肥厂生活区农贸市场值班室旁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2026年云南昆明西山区省转移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云测）	噻虫胺残留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农产品种植者为加强防病效果超量使用农药，也可能是种植户未严格按照农药安全间隔期，提前采收农作物。	企业名称：昆明市西山区天下粮仓食品经营部企业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中宝社区居委会磷肥厂生活区农贸市场值班室旁	核查处置任务领取间：2026-07-24启动时间：2026-07-31	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送达《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当事人对产品进行召回并查找原因，对存在问题进行立即整改	收到检验报告后，进行原因分析，提交整改报告，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严格把控进货源头。2、完善台账登记制度。3、加强货品自查管理。4、强化食品安全意识。	一般程序 立案时间：2026-8-12 行政处罚间：2026-9-1: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西市监处字【2026】158号: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和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300元 。 2、对未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2	菜豆	XBJ2653011272550160 3	2026-6-28	乙酰甲胺磷mg/kg；标准指标:0.02；实测值:0.062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乙酰甲胺磷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种植户为控制病情加大用药量，或是不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所致。		核查处置任务领取间：2026-07-30启动时间：2026-08-03					